

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

114 年11 月18 日訂定

第一條 訂定目的：

為強化本公司治理、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，以確保本公司營運目標，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(下稱「本政策」)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：

企業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，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，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一、實現企業目標；
- 二、提升管理效能；
- 三、提供可靠資訊；
- 四、有效分配資源。

第四條 組織架構及權責：

- 一、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，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，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，確保風險有效管控。
- 二、審計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，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，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。
- 三、風險管理小組：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，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，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，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，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。
- 四、各單位部門：本公司各單位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應明確辨識其部門所面臨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，並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彙報風險管理情形。
- 五、除上述組織外，若遇有突發性之重大風險發生，致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者，得由總經理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以即時回應處理各種風險狀況，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，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將潛在損失與衝擊降至最低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：

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估、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。

一、風險辨識：

風險來源與類別構面主要包含但不限於：

- (一) 策略面：產業發展、科技變革、商業模式等。
- (二) 營運面：市場供需、營運中斷、資安管理、智慧財產、員工的健康福祉與教育訓練等。
- (三) 財務面：利率、匯率、資金流動性、負債比例等。
- (四) 環境面：氣候變遷、天然災害、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等。
- (五) 法規面：環境法規、個資保護、公司治理等。

二、風險分析：

針對所辨識風險，應審慎評估風險影響範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：

- (一) 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，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，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對於可量化風險，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。
- (三) 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，則以質化方式(例如：文字描述)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。

三、風險評估：

- (一) 各單位部門辨識風險後，研判可能之風險項目、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，並將風險評估結果與本公司風險可接受門檻比較，設定風險排序，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之依據。
- (二)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，採取較嚴謹的統計技術進行分析管理；對較難量化的風險，則以質化方式(例如：文字描述)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。

四、風險回應：

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，高階管理階層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。

五、風險監督與審查：

各營運單位應定期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，並將風險及回應方式提交風險管理小組。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，應至少一年一次提供予審計委員會與及董事會審查，審查結束後風險管理小組依照審查結果進行風險管理之執行。

第六條 資訊揭露：

一、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公司網站、公司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，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，並持續更新。

二、具體揭露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；
- (二)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；
- (三)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本政策訂立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